

**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(ACMA)經審議之公開演出
使用報酬率對照表**

審定費率	ACMA107.03.09 公告之費率
<p>「卡拉 OK、KTV 概括授權(公開演出)使用報酬率」:</p> <p>(一)KTV 業者(指藉由「單主機對多包廂」的隨選視訊點歌系統提供消費者點唱服務之業者，不包含以「每一包廂(或場域)設置一電腦伴唱設備」之方式提供服務之業者):以包廂數計算，每年每間包廂 500 元(未稅)，大廳以一包廂計。</p> <p>(二)電腦伴唱設備利用人:請參照 108 年 3 月 18 日智著字第 10816002410 號函。</p> <p>(三)以營業面積計算:(刪除)。</p> <p>(四)單曲授權(限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7 條規定，提供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依據者):</p> <p>1.KTV 業者(指藉由「單主機對多包廂」的隨選視訊點歌系統提供消費者點唱服務之業者，不包含以「每一包廂(或場域)設置一電腦伴唱設備」之方式提供服務之業者):以點播次數計算，每點播 1 次為 1.5 元(未稅)。</p> <p>2.電腦伴唱設備利用人:請參照 108 年 3 月 18 日智著字第 10816002410 號函。</p>	<p>「卡拉 OK、KTV 概括授權(公開演出)使用報酬率」:</p> <p>(一)以包廂數計算:每年每間包廂 4,500 元(大廳以一包廂計)。</p> <p>(二)電腦伴唱設備(單一主機單一包廂，設置於固定場域供點唱者):</p> <p>1.以每台每年 4,500 元計算。</p> <p>(三)以營業面積計算:每坪每年以 900 元計算，不足五坪以五坪計算。</p> <p>(四)單曲授權:以點唱次數計算，每點唱 1 次為 3.5 元。</p> <p>1、係指電腦伴唱機之概括授權，以點唱次數計價；</p> <p>2、本項單曲授權限使用電腦伴唱機供點唱之利用人，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7 條規定，詳實提供經雙方同意計次機制及公正單位認證之使用清單，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之依據且須於使用前與本會簽定授權契約書者。</p>